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成就，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近年来，威海法院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建设，创新构建“预防、修复、共治、专业”四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新模式，运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不断开创环境资源审判新局面。2023年6月2日，威海法院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全市法院2020-2022年环资审判白皮书，通报近年来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相关情况。

2005年8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这一论断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理念。2023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值此全国首个生态日之际，威海法院对近年来审理的各类环境资源案件进行了全面梳理，从中选取6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布，供大家参考。

案例一 被告人王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一）基本案情

2018年5月，王某到某林地内，使用网具猎捕两只松雀鹰，带回家中饲养。经鉴定，王某猎捕的松雀鹰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价值人民币5万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使用禁猎工具，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其归案后自愿认罪，且其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已被查获并放飞，可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三）典型意义

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大量猎捕野生鸟类将会严重破坏生物多样性，人类就永远失去这些珍贵的“朋友”。本案中王某图一时享乐，触犯法律，该案的依法裁判引导公众关注野生动物，保护生物多样性。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社会公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

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案例二 检察机关诉王某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王某某在某村坟地上坟时，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经现场勘察及评估鉴定，过火国家级防护林地的面积13.6亩，一般商品林面积14.8亩，折合防护林地21.04亩，树木损失共计12.2万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约5万元。在自然资源部门对王某某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后，因林地被破坏的状况未得到有效修复，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持续被损害状态，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依法判令王某某对其破坏的林地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原状，则承担相应林地修复费用5万元，并承担委托评估费用5000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某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致使森林资源受损，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和资源，应依法承担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王某某作为普通村民，其本身并不具备生态环境修复的专业能力，本案直接判决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更为恰当。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王某某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5万元及鉴定评估费5000元。

（三）典型意义

环境无价，损害担责，实施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即应当承担修复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上坟祭祖本是传统孝道之举，但一点星火，可毁万亩林海。本案中，王某某祭祖引发火灾破坏生态环境，被处以罚款并承担高额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判决结果具有广泛警示意义，每个公民都要增强环境意识、生态意识、法律意识，时刻绷紧防火意识，文明祭祖，杜绝上坟焚烧等一切引发火灾隐患行为，否则将承担严厉的法律后果。

（四）法律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

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案例三 被告人周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一）基本案情

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周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在承包的林地内平整土地，建设养殖场，共计占用并毁坏村集体所有的林地10.22亩。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周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鉴于周某归案后主动供述，且将所建养貂棚拆除，种植树木，取得村委会谅解，予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依法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三）典型意义

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是重要的土地资源，是民生之本。本案中，周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对农用地用途及其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该判决将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履行纳入量刑情节，实现惩治犯罪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有机结合，有效融合了生态司法的警示教育、环境治理和法治宣传等诸多功能，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三十八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三）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五）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六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征收、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

第六十四条 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案例四 潘某甲、潘某乙、焉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

2021年5月16日至6月2日，被告人潘某甲、潘某乙为牟取非法利益，在禁渔期组织人员在乳山汇岛东南海域进行非法捕

捞，被告人焉某某负责接运渔获运送给养。非法捕捞水产品价值共计 44 万余元。经评估，本案非法捕捞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失为 170 余万元，需放流黄姑鱼苗种 65 万余尾修复生态。

（二）裁判结果

乳山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甲、潘某乙、焉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三被告人采用增殖放流身长 $\geq 50\text{mm}$ 黄姑鱼苗种 65 万余尾的方式修复被其损害的海洋资源，否则，承担海洋资源修复费用 176 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严重破坏了渔业资源，损害了海洋生态环境和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在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判令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惩处犯罪与生态修复并重，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有利司法保障。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

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五 某建材厂诉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2018年6月，环保部门对某建材厂进行现场检查，经环境监测站监测，该厂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为63.3mg/m³，超标1.11倍；氮氧化物为512 mg/m³，超标0.28倍，遂对该厂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某建材厂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本案中，监测报告显示某建材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11倍，超标严重，环保部门对其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适当。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该厂的诉讼请求。

（三）典型意义

大气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在呼吸、健康生存是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基本源泉。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将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

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案例六 检察机关诉某渔具配件厂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

某渔具配件厂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毕某，经营项目为给船上的铁件镀锌。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该厂将镀锌产生的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厂外水沟，最终流入水库。2016年10月，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显示，该厂室内储水池废水中总锌为847.5mg/L、PH值为13.76，外储水池中废水中总锌为424.2mg/L、PH值为3.10，均不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2016年，环保部门对该厂作出停止生产、停止违法排污，罚款1700元的行政处罚。经检验，该厂通过暗管排放的废水为有毒物质，初步可量化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为1.9万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某渔具配件厂将镀锌产生的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厂外水沟，最终流入水库，影响水库自净能力，可能造成水域内生物死亡，对周边不特定公众身体健康亦造成潜在危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民事责任。检察机关依据相关检验意见，要求该渔具配件厂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1.9万元，能够实现公益诉讼的目的。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该厂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9万元及相关鉴定评估费3万元。

（三）典型意义

该案系因排放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导致环境污染而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典型案例。水资源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按照法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企业排放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不仅破坏生态环境，更对社会公众的身体健康埋下隐患。该案的依法裁判引导企业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企业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利益与公共利益为代价。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